

永政安办〔2023〕12号

## 永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今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明安委办〔2023〕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

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 三、活动时间

6月1日至30日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 四、主要活动

**1.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各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交流学习体会，进行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2. 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前后，市安委办将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和网络

直播，重点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现场播放公益宣传片，张贴公益海报，发放安全应急科普资料，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展示应急管理前沿技术和科技装备。

**3. 深入开展“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各相关单位要确保报送至少 1 个“一案双罚”，以及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相应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集中开展专题采访、组织专题报道，形成舆论阵势。设立举报奖励机制，通过官微、官博等各类平台载体宣传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及“安全生产曝光台”、福建省“安全生产曝光台”及“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全员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

**4. 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积极参与应急部组织的“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展播、“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等全国性活动，扩大应急科普人群覆盖面。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活动：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号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

患排查，动员乡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组织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结合我市 LED 屏全覆盖安全宣传活动开展，形成强大宣传声势；组织各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

**5. 全力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持续宣贯安全生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围绕全国、全省和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要求，积极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进展情况。要广泛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督促企业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督促企业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

**6. 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工

作，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全员应急演练。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农村村庄要针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火灾等事故灾害逃生救援，城市社区要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场所场景风险防控和逃生救援，学校要针对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地震逃生、防溺水，家庭要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楼火灾逃生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7. 开展“安全生产月”LED屏全覆盖宣传活动。**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重视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在重点出入口、主要干道、交通工具、大型公共场所采用LED电子屏、宣传栏、悬挂横幅、挂图等方式，持续设置宣传安全生产月公益广告、安全标语等内容，在主要新闻媒体、职能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相关内容，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氛围（具体方案见附件1）。

**8. 建立征集推广长效机制。**集聚应急科普资源，落实好向省应急厅融媒体等平台媒体推送工作，引导和鼓励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创作与宣传，精心制作征集推广一批有地方特色、应急特点的动漫、短视频、H5等应急科普宣传产品，切实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向群众、全社会宣传，有效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和应急技能。积极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等内容，制作公益宣传新媒体作品。

## 五、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月”活动是一项重要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作为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多方协调联动，扎实有序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

**2. 持续营造氛围。**为加强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全面提升广大市民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因地制宜，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开展并落实好全市“安全生产月”LED屏全覆盖宣传等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参与安全的浓厚氛围。

**3. 强化督促落实。**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抓好督促落实，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确保“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请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填报《永安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见附件3），于5月31日前反馈市安办；并及时报送活动开展的好做法、视频和图片等资料；6月21日下午下班前报送本单位开展活动的

总结及统计表（附件 2、4）。

联系人：曾艳萍，联系电话：0598-3617306，电子邮箱：  
yasa jj@163.com。

- 附件：1. 2023 年永安市“安全生产月”LED 屏全覆盖宣传工  
作方案  
2.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专项活动统计表  
3.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4.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永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3 年永安市“安全生产月”LED 屏 全覆盖宣传工作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2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加强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提升广大市民安全意识，增强参与安全生产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现制定 LED 屏全覆盖宣传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提升公众安全素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宣传报道、开展警示教育，形成强大声势、营造浓厚氛围。

### 二、工作任务

各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重视安全宣传工作，在重点出入口、主要干道、交通工具、大型公共场所等设置安全宣传月公益广告、安全宣传标语等，在主要新闻媒体、职能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相关内容，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

### 三、责任分工



**（一）主要媒体宣传。**市属媒体持续跟踪报道，坚持正面引导为主，及时传达各级关于安全生产月的部署和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媒体联系，报道我市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中的具体措施、进展及成效，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市属媒体要加大宣传密度，增加刊发频次，要制作公益广告在频道中适时播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二）通信媒体宣传。**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向本地用户和外地游客群宣传短信。

**责任单位：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 **（三）户外广告宣传**

#### **1. 主要地段宣传。**

（1）城镇人流密集的区域已建成的户外大型 LED 屏轮翻播放安全宣传广告。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乡镇（街道）**

（2）道路交通设施等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公安交警大队**

（3）高速道路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

**责任单位：高速交警**

#### **2. 公众场所宣传。**

（1）所有文明单位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2) 汽车站、公路运输企业、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 公交车（包括 K101、K102、K103 等公交车）及公交站点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公交公司**

(4) 动车站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

**责任单位：永安车务段**

(5) 建筑工地、城市公园、人行天桥、绿地、住宅小区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设置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

(6) 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住宿业）、集贸市场等场所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或设置宣传栏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7) 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旅店业、美容美发店、浴室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设置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8) 各类院校机构（含幼儿园）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9) 各技工院校、劳动培训机构所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0) 三星级以上酒店、旅行社门店、网吧、歌舞厅、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旅游景点等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1) 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2) 寺庙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民宗局**

(13) 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4) 水库采用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5) 物资储备承储单位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16) 林业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17) 消防各重点监管单位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18) 供电营业网点、银行营业网点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国网永安供电公司、各银行**

(19) 电信、移动、联通等经营网点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 **4. 企业宣传。**

(1) 煤矿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煤炭中心**

(2) 矿产资源开发相关企业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 非煤矿山、危化、工贸等行业企业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4)中央、省、市属企业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国资办**

(5)快递等邮政业务营业网点及涉及环节行业企业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市邮政局**

#### **四、宣传时间**

5 月 31 日—6 月 30 日

#### **五、工作要求**

(1)全面摸清底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宣传工作，摸清本行业、本系统及监管对象的宣传载体数量，尤其要摸清电子屏的数量。

(2)全面安排部署。此次专项活动坚持“以条为主，条块结合”原则，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并安排部署到所监管对象，在电子屏及其它宣传载体设置安全宣传公益广告，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氛围。

(3)全面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跟踪督促落实，确保该工作落到实处，并于 6 月 21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附件 2 至市安办邮箱。

## 宣传标语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
3.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4. 应急有方，安全常伴
5. 安全在心中，生命在手中
6. 落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7. 安全发展，国泰民安
8. 人人保安全，安全保人人
9. 严格安全问责，强化安全责任
10.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11. 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12. 悠悠森林情，寸寸防火心
13. 防火常抓，青山常在。
14. 人人当好护林员，保护绿色大家园
15. 普及防汛知识，提高防汛意识
16. 防洪防汛，人人有责
17. 防灾全方位，平安零距离
18. 灾害可以预防，生命不可逆转
19. 学一点防灾知识，多一份安全保障
20. 大手牵小手，防灾一起走

21. 关爱生命，关注安全
22. 遵守安全生产法，人人事事保安全
23.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事故是最大的浪费
24. 把握安全，拥有明天
25. 重大隐患不上心，刑法追责等着您
26. 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

附件 2

##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专项活动统计表

单位名称:

监管单位（家）		参与单位（家）		
宣传载体	载体数量	使用数量	宣传天数	备注
电子屏				（播放次数）
横 幅				
其 它				

备注：该表填写盖章后于 6 月 21 日下午下班前发电子邮件到 yasa jj@163.com，联系电话：3617306



附件 3

##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31 日前将此表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yasa jj@163. com

附件 4

##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 ）篇；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2. 着眼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参与“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 ）人，答题（ ）人次； 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 ）个。
3. 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场，参与（ ）人次； 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 ）次； 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 ）场，参与（ ）人次； 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大排查（ ）次。

<p>4. 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p>	<p>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 ）个；          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 ）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 ）个。          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 ）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 ）个。</p>
<p>5. 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p>	<p>企业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场，参与（ ）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农村村庄、城市社区、学校、家庭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6. 充分发挥地域特色，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p>	<p>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 ）场、参与（ ）人次，网络直播（ ）场、（ ）人观看。</p>
<p>7. 其他特色活动</p>	<p>活动名称（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p>

注：请于6月21日前将此表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yasa jj@163.

---

永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